

KAKIKO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

750 CHAI CHEE ROAD, #03-10/14 VIVA BUSINESS PARK, SINGAPORE 469000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附註1) _____

地址^(附註1)為 _____ 為

Kakiko Group Limited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分別為「本公司」及「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姓名/名稱)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750 Chai Chee Road, #03-10/14 Viva Business Park, Singapore 469000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並就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動議進行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獲授權及指示按下文所示^(附註4)就下述決議案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審議、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柯愛金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陸勇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聖潔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薪酬。		
4.	續聘Foo Kon Tan LLP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7.	待通過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之股份,擴大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簽署: _____^(附註5及6)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代表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相關。
3.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自行選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代表。倘作出有關委任，請於空欄內填上閣下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派，原代表委任表格可影印使用。
4.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除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之受委代表尚有權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適當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進行投票表決，而閣下擬就閣下部份股份投票贊成及部份股份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請在有關欄內填上股份數目。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該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上述出席人士中就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之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經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有）（或其經證明之副本）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8.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9. 本公司保留權利接受任何未有以某方式正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有關不正確並非重大錯誤）。
10.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該名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規管機構委任該名代表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副本。